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瑞祥

郭瑞東

郭仙桃

郭來春

郭麗英

郭仙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菊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另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所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02 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
03 判費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家事科查
04 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故上訴人之上訴自
05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許哲萍